

国泰利泽 9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3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泰利泽 9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306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1、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 90 天的滚动运作期，基金管理人仅在该基金份额的每个运作期到期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 90 天（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一日起（即第二个运作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 180 天（即第二个运作期到期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以此类推。 2、每个运作期到期日，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提出赎回申请，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次一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运作期到期日申请赎回的，基金管理人按照《招募说明书》的约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事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613,073,542.40 份	
投资目标	在注重风险和流动性管理的前提下，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1、久期策略；2、类属配置策略；3、利率债投资策略；4、信用债投资策略；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6、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总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80%+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理论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利泽 9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 A	国泰利泽 9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065	01306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066,308,408.89 份	546,765,133.51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3 年 4 月 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	---

	国泰利泽 90 天滚动持有 中短债债券 A	国泰利泽 90 天滚动持有 中短债债券 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27,199,880.47	1,402,293.76
2.本期利润	33,587,052.48	1,481,845.89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07	0.0091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283,645,946.68	583,419,011.36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709	1.067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国泰利泽 9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1%	0.01%	0.98%	0.02%	0.03%	-0.01%
过去六个月	2.49%	0.02%	1.47%	0.02%	1.02%	0.00%
过去一年	3.31%	0.02%	2.62%	0.03%	0.69%	-0.01%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7.09%	0.02%	5.00%	0.03%	2.09%	-0.01%

2、国泰利泽 9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95%	0.01%	0.98%	0.02%	-0.03%	-0.01%
过去六个月	2.38%	0.02%	1.47%	0.02%	0.91%	0.00%
过去一年	3.09%	0.02%	2.62%	0.03%	0.47%	-0.01%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6.70%	0.02%	5.00%	0.03%	1.70%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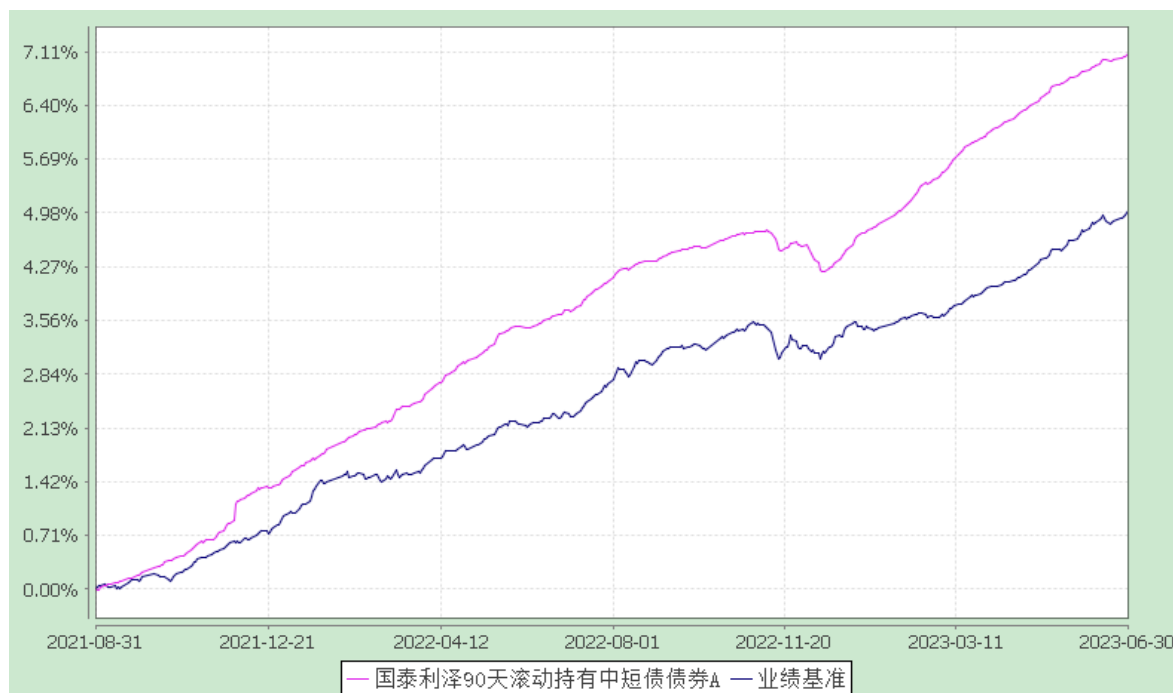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

较

国泰利泽 9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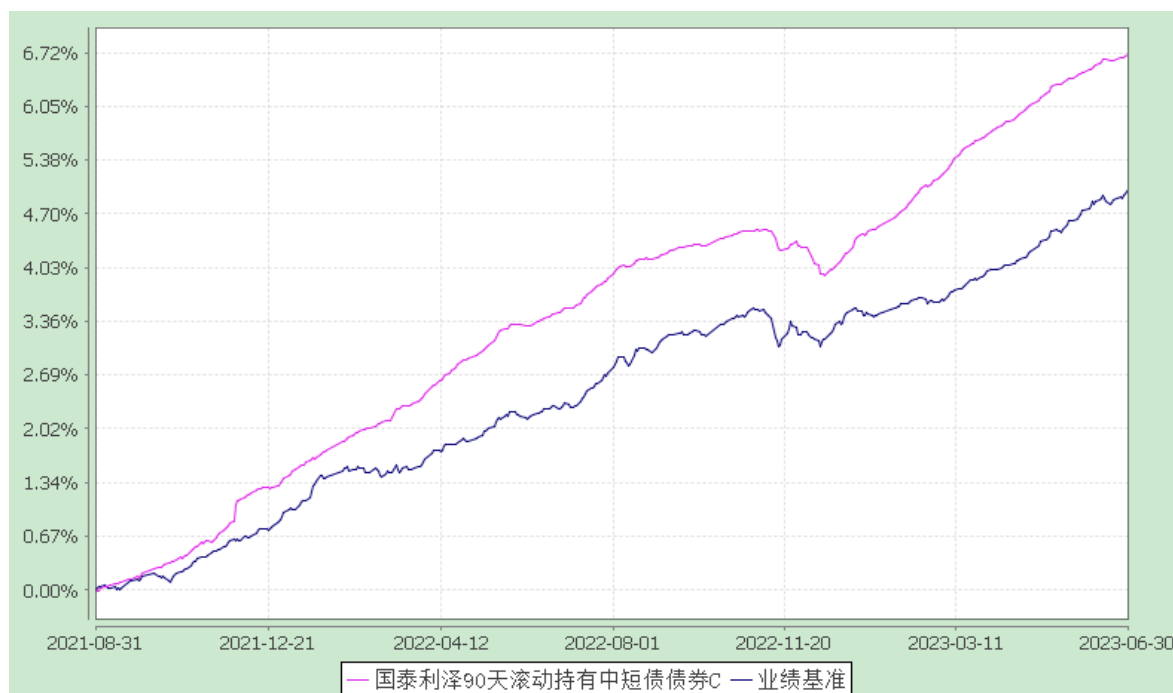
(2021 年 8 月 3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1. 国泰利泽 9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 A: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1 年 8 月 31 日。本基金的建仓期为 6 个月，在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2. 国泰利泽 9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 C: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1 年 8 月 31 日。本基金的建仓期为 6 个月，在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陶然	国泰利是宝货币、国泰货币、国泰瞬利货币 ETF、国泰利享中短债债券、国泰利优 30 天滚动持	2021-08-31	-	12 年	硕士研究生，CFA。曾任职于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3 月加入国泰基金，拟任基金经理。2020 年 7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国泰惠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 年 7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国泰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 年 7 月起任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利是宝货币市场基金、国泰瞬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和国泰利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有短债债券、国泰利泽 9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国泰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国泰利盈 6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国泰利安中短债债券的基金经理				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6 月起兼任国泰利优 3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8 月起兼任国泰利泽 9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5 月起兼任国泰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11 月起兼任国泰利盈 6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12 月起兼任国泰利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	--	--	--	--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生效之日，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最大限度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未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资产、投资组合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公平对待，基金管理团队保持独立运作，并通过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精心管理和健全内控体系，有效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通过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对各环节的投资风险和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确保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生大额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二季度债市运行的主线围绕生产和需求回落、经济内生修复动能放缓、货币政策延续“精准有力”定调、信贷增速回落等展开。政策重心不在于总量层面而在于结构优化、经济基本面情况对债市形成一定支撑，债市收益率整体震荡下行。4 月部分银行下调存款利率引发降息预期，政治局会议无强刺激政策使得市场交易情绪火热。5 月债市延续上涨行情，宽松的流动性环境叠加高频经济数据不达预期推动收益率曲线牛陡。6 月降息落地，10 年国债收益率快速下行至 2.62% 的低点附近后迅速反弹，市场止盈情绪较浓、汇率贬值压力以及对后续稳增长政策出台的预期，使得债市出现一定幅度的调整。二季度流动性呈现总量宽松充裕，结构性分层的特点；由于银行间成交量处于历史高位，资金面的波动较大，6 月底跨季资金出现结构性短缺。

本基金延续稳健的操作思路，灵活运用杠杆和久期策略，在严控组合信用风险的前提下为持有人获取稳定回报，实现组合净值稳步增长。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 A 类本报告期内的净值增长率为 1.0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98%。

本基金 C 类本报告期内的净值增长率为 0.9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98%。

4.5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4,186,807,679.39	99.19
	其中：债券	4,186,807,679.39	99.19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616,484.24	0.16
7	其他各项资产	27,708,637.68	0.66
8	合计	4,221,132,801.31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127,369,472.35	29.1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803,685,562.21	20.78
4	企业债券	192,020,807.68	4.97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377,023,022.40	35.61
6	中期票据	1,490,394,376.96	38.54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4,186,807,679.39	108.27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20214	22 国开 14	4,500,000	450,958,695.65	11.66
2	1828009	18 浦发银行二级 02	2,500,000	261,022,931.51	6.75
3	230214	23 国开 14	1,500,000	150,724,850.54	3.90
4	230201	23 国开 01	1,100,000	111,067,150.27	2.87
5	102380170	23 海淀国资 MTN001	1,000,000	104,720,684.93	2.71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除“国开行、农发行、浦发银行”违规外）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国家开发银行下属分支机构因违规收取小微企业贷款承诺费；违规转嫁抵押登记费和押品评估费；向不合规的项目发放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受托支付审查不尽职，对同一贸易背景进行重复融资；固定资产贷款受托支付未收集用途资料，信贷资金挪用；信贷资金被挪用于归还借款人本行前期贷款本金；银团贷款贷后管理不尽职；未严格执行受托支付；发放固定资产贷款未落实实贷实付要求；自营贷款承接本行理财融资等原因，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农业发展银行下属分支机构因未严格按照公布的收费价目名录收取融资顾问费；固定资产贷款贷后管理不到位，信贷资金未按约定用途使用；流动资金贷款贷后管理不到位，信贷资金实际用途与合同约定不符；未按规定进行贷款资金支付管理与控制；存贷挂钩，违规收取贷款保证金；未严格执行受托支付相关规定；未经任职资格审查任命高级管理人员；未落实“实贷实付”，以资金滞留方式以贷转存；未按照合同约定条件，根据项目实际进度和资金需求发放贷款资金，贷款的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项目资本金管理不到位、资本金被违规抽回；贷款管理不审慎、未严格对借款人还款来源和现金流进行监测分析；违规发放发放资本金比例不到位的项目贷款；贷款“三查”不到位；换领许可证未按规定进行公告；违规为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规定项目提供融资等原因，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浦发银行及下属分支机构因违规办理远期结汇业务；违规办理期权交易；违规办理内保外贷业务；办理经常项目资金收付，未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违规办理房产佣金收、结汇业务；结售汇统计数据错报；未按规定开展代销理财业务；员工行为管理不到位；员工实施诈骗；欺骗投保人；理财资金违规投资；发放个人消费贷款，贷前调查和贷后管理未尽职；未比照自营贷款对非标债权资产投资进行“三查”；违规办理同业业务；内控管理不到位；虚增存款业务规模；贷款业务浮利分费；按揭贷款管理不到位；个人贷款业务内控管理不到位，信贷资金用途管控不严格，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贷搭售保险产品；负责基金销售业务的部门负责人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等原因，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本基金管理人就上述公司受处罚事件进行了及时分析和研究，认为上述公司存在的违规问题对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的实质影响，对该公司投资价值未产生实质影响。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对该公司进行跟踪研究。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况。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27,708,637.6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7,708,637.68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国泰利泽90天滚动持有 中短债债券A	国泰利泽90天滚动持有 中短债债券C
本报告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095,176,609.78	90,475,314.27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716,344,306.42	474,717,346.25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745,212,507.31	18,427,527.01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066,308,408.89	546,765,133.51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备查文件目录

8.1 备查文件目录

- 1、关于准予国泰利泽 9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 2、国泰利泽 9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国泰利泽 9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报告期内披露的各项公告
- 5、法律法规要求备查的其他文件

8.2 存放地点

本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地点——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6 层-19 层。

基金托管人住所。

8.3 查阅方式

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部分备查文件可在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上查阅。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31089000，400-888-8688

客户投诉电话：（021）31089000

公司网址：<http://www.gtfund.com>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